结 构

1、设计依据：

* 1. 本工程结构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法规和标准：

建筑结构荷载规范（GB50009—2001）(2006年版)

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(JGJ3-2002)

建筑抗震设计规范（GB50011—2010）(2010年版)

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（GB50007—2002）

建筑结构可靠度统一标准（GB50068—2001）

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（GB50010—2002）

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（GB50223—2008）

建筑桩基技术规范（JGJ 94- 2008）

* 1. 建筑物所在地基本风压：0.35 KN/㎡（50年），0.40KN/㎡（100年）。

建筑工程抗震设计时所采用的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，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.05g，所属的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。

工程场地范围内工程地质条件依具体地质勘察报告为准。

2、结构设计：

1. 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为二级，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，建筑抗震设防分类: 裙房区为标准设防类（丙类），高层区为重点设防类（乙类）。

2）高层区地上十九层，地下一层，高度为约76米，建筑平面及立面均不规则，拟采用现浇框架－剪力墙结构，框架及剪力墙抗震等级均为一级；裙房区地上3层，拟采用现浇框架结构，框架抗震等级均为三级。

* 1. 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50～C30，钢筋采用HRB400级钢筋，框架填充墙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等轻质材料。
	2. 本工程基础根据地质勘察报告确定基础型式。